

沐川县中心城区01-18、01-20地块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文本 图则 说明书

沐川县自然资源局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沐川县中心城区 01-18、01-20 地块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2

 第 1 条 规划目的.....2

 第 2 条 适用范围.....2

 第 3 条 地位作用.....2

 第 4 条 规划层面.....2

 第 5 条 规划原则.....2

 第 6 条 成果和法律定位.....2

 第 7 条 规划依据.....2

 第 8 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3

 第 9 条 强制性规划内容.....3

第二章 基础工作.....3

 第 10 条 规划范围.....3

 第 11 条 基本现状.....3

第三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3

 第 12 条 土地用途.....3

 第 13 条 地块划分.....3

 第 14 条 地块控制指标.....3

 第 15 条 土地兼容.....4

 第 16 条 停车设施.....4

 第 17 条 地下空间.....4

 第 18 条 空间组合.....4

 第 19 条 风貌管控.....4

 第 20 条 海绵城市.....4

第四章 实施措施.....4

 第 21 条 加强组织保障.....4

 第 22 条 完善政策配套.....4

 第 23 条 建立监督评估机制.....4

第五章 附则.....5

 第 24 条 规划生效日期.....5

 第 25 条 规划变更与调整.....5

 第 26 条 规划解释权.....5

附表.....6

 1. 建设用地统计表.....6

 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6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管控要求，统筹项目建设与用地布局，补齐学校办学短板、夯实区域公共教育服务基础，合理引导沐川县中心城区 01-18、01-20 地块建设，适应规划管理的需要，特编制《沐川县中心城区 01-18、01-2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制定本规划文本。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沐川县中心城区 01-18、01-20 地块共计 4.4631 公顷区域内的规划与建设管理控制，不作为施工依据。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沐川县中心城区 01-18、01-20 地块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行政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

第4条 规划层面

本规划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第5条 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塑造人性化的空间；
2. 以营衡投，有序推进；
3. 近期盘活，远期统筹。

第6条 成果和法律定位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图则、附件和数据库组成，规划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划。

第7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5.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 83-2016）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7.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8.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9. 《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2026 年版）

- 10. 《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1. 国家及四川省、乐山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 12. 规划区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8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由沐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沐川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管理。

第9条 强制性规划内容

本文中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如需修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履行法定修改程序。

第二章 基础工作

第10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学院街，南至虎溪北路，西至现状 110kV 沐川变电站，北至沐源路。总面积 4.4631 公顷。

第11条 基本现状

- 1. 区位条件
- 地块位于沐川县中心城区北部，沐源路与学院街交口西南侧，现状地

块东、南和北侧道路均已建成，交通区位优势明显。

2. 配套设施

规划范围内主要为沐川县沐溪小学和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第12条 土地用途

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划分。本规划用地性质划分至二级类。

规划区域内教育用地 4.4631 公顷。

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同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各类用地适建范围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执行。

第13条 地块划分

依据土地用地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将规划范围内用地细分为两个地块，编码分别为 LC-01-18、LC-01-20。

第14条 地块控制指标

在土地开发强度上针对不同区域和用地类型，容积率、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实行上限控制。地块规划条件按照实施图则执行。

第15条 土地兼容

用地兼容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16条 停车设施

各地块停车泊位配建比例按实施图则执行，未明确的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停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川办发〔2022〕34号、乐府办发〔2022〕43号文件要求。

第17条 地下空间

允许修建与用地性质一致的地下使用空间及配套设施等。开发深度至室外地坪起计不得超过10米，其余事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

第18条 空间组合

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均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禁止开口路段详见实施图则。

第19条 风貌管控

1. 建筑屋顶、立面、色彩、造型与相邻建筑的空间布局及景观环境协调，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 满足规划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20条 海绵城市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乐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2—2035年）》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21条 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规划统筹，实现“多规衔接”，做到规划编制“一张图”，规划管理“一班人”，规划实施“一盘棋”，维护规划的权威性。

第22条 完善政策配套

对与规划意图不符的已征地，应做好置换工作，以实现规划所期望的城市风貌与布局结构形态。

第23条 建立监督评估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程在线数字化管理，提高工作质效。

第五章 附则

第24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沐川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25条 规划变更与调整

禁止未经法定程序而对本规划作出变更。确因需要对本规划变更时，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第26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沐川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 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变化（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1	0804 教育用地	4.0346	90.40%	4.4631	100.00%	0.4285
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404	0.91%	0	0	-0.0404
3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0.0487	1.09%	0	0	-0.0487
4	1303 供电用地	0.0007	0.02%	0	0	-0.0007
5	1401 公园绿地	0.3387	7.59%	0	0	-0.3387
6	总计	4.4631	100.00%	4.4631	100.00%	0

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LC-01-18	0804	教育用地	2.2250	≤1.0	≤30	≤24	≥30	机动车车位：3/班级	—
LC-01-20	0804	教育用地	2.2381	≤1.5	≤30	≤24	≥30	机动车车位：3/班级	—

沐川县中心城区01-18、01-20地块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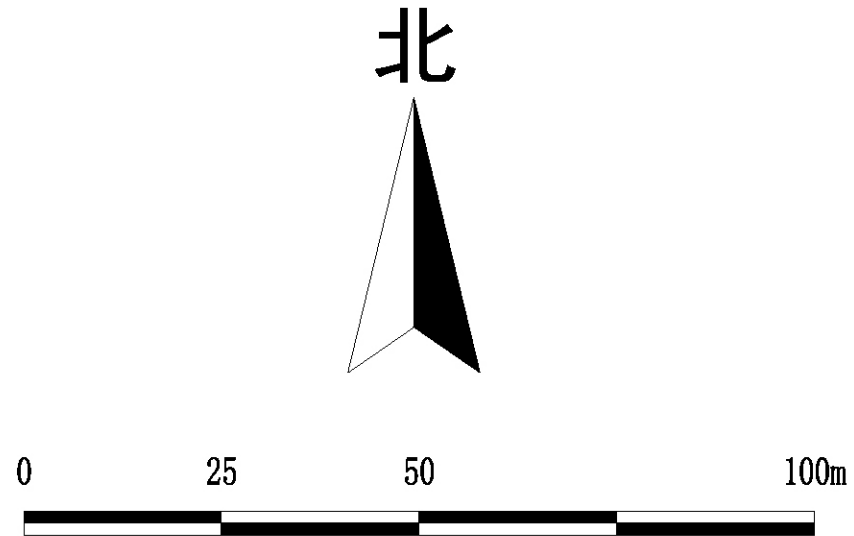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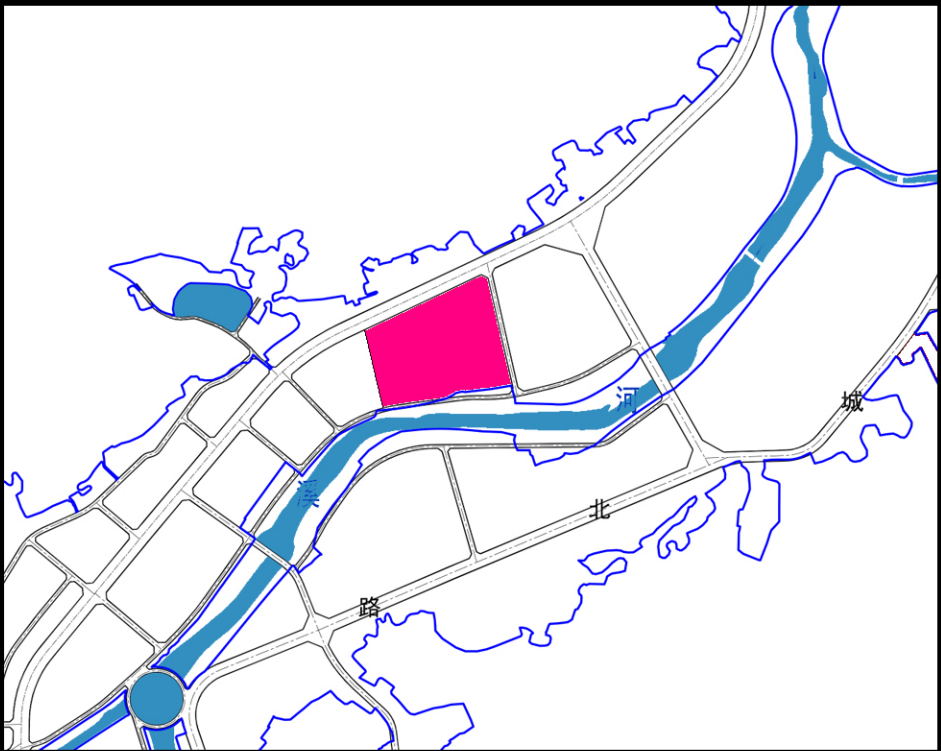
图则

沐川县中心城区01-18、01-2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图则



位置图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配套设施	备注
LC-01-18	0804	教育用地	2.2250	≤1.0	≤30	≤24	≥30	机动车车位：3辆/班级	沐溪县 沐溪小学
LC-01-20	0804	教育用地	2.2381	≤1.5	≤30	≤24	≥30	机动车车位：3辆/班级	沐溪县 中等职业学校

备注

- 1、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 2、规划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上限控制，绿地率为下限控制。
- 3、建设用地内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位、建筑间距和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参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图例

- 教育用地

陆地水域

城市道路

尺寸标注

地块编号

转弯半径

地块界限
- 职业中学

小学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建筑退让线

机动车开口方向

规划范围线

编制单位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10

沐川县中心城区01-18、01-20地块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基础条件..... 3

第二章 规划传导..... 3

第三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5

第四章 市政 engineered 规划..... 6

第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 7

第六章 城市设计引导..... 8

第七章 地下空间规划..... 9

第八章 土地利用控制规划..... 9

第九章 实施措施..... 10

第一章 基础条件

一、沐川区位

沐川县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小凉山余脉的五指山北麓，乐山市境西南部。介于东经103° 32′ 45″ ~104° 07′ 47″，北纬28° 45′ 57″ ~29° 15′ 54″ 之间，幅员面积1406.97平方千米。东接宜宾市叙州区，南界屏山县，西靠马边彝族自治县，西北连峨边彝族自治县，北与沙湾区、犍为县接壤。

二、文化特色

沐川县是历史上川藏、滇藏两条主要茶马古道上重要驿站，古称“沐源川道”。拥有多处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等历史遗址，有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载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沐川草龙和独具区域特色、民俗风情的竹茶文化，也孕育了沐川特色牛儿灯表演、庖汤文化、特色婚俗、农耕文化等众多民俗文化。

三、中心城区资源条件

沐川县中心城区群山环绕，溪流穿境，植被状况良好，滨水景观资源丰富，流经规划区内的河流有虎溪河、沐溪河、沐卷河和龙门溪等河流，中心城区外围区域已建成多个郊野公园和湿地公园，同时规划区内地势的变化和丰富的水环境为营造城市特色提供了优越的本底条件。

第二章 规划传导

一、城市性质

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宜居城。

二、城市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沐川县中心城区人口5.0万人；规划至2035年，沐川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6.9万人。

用地规模：至202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6.06平方千米；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6.90平方千米。

三、总体定位

沐川县总体定位为“乐山南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经济发展强县，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乐山南向开放新高地。积极推进“一港三高三快”的四向通道建设，打造乐山南向云南、东联宜宾、西接攀西的区域性交通枢纽，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入“一轴两翼三带”区域经济布局，充分发挥沐川在乐山南向开放中的区位优势，加强南向拓展，探索乐山南向经济有效合作路径。

绿色经济发展强县。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充分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全面围绕“绿色发展、追赶跨越”基调，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双赢。

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以绿色农业示范园为引领，实施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围绕全县粮油、林竹、茶叶、果蔬、魔芋、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建，构建完善的产业

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乐山绿色农产品加工聚集区。

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以文旅产业发展为主导，以竹文化为支撑，实施全域旅游“产业布局、交通环线、配套服务、融合发展”四大战略，重点围绕沐川竹海、五马坪、解结湖、桃源山居等规划发展森林康养、避暑旅游、运动休闲、观光度假、民宿体验等文旅产业，不断优化“一核一区三带”文旅产业发展布局，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休闲康养宜居城。

四、城市拓展方向

根据沐川县城市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结合沐川县城建设适宜性评价分析，确定城市空间拓展为：南拓、东进、北控、西优。

南拓：沿沐溪河南向带状拓展，展示产城一体、山水相依城市格局。

东进：联动金王寺水库，打造沐川康养新城，补充产城融合发展空间支撑。

北控：利用山体屏障，进一步控制北部产业用地规模。

西优：充分利用仁沐新高速出入口的建设，对西部茨梨坝工业组团内低效用地进行提质改造，打造高品质城市产业区。

五、城市空间结构

沐川中心城区布局呈“一带、双心、多组团”的结构。

一带为沿沐溪河南北向城市发展带；双心分别为老城商业中心和新城公共服务中心；多组团即5个城市功能组团，包括北部竹产业发展组团、茨梨坝工业提升组团、金王寺康养组团、幸福旅游服务组团、南部绿色加工组团（包括东西部协作园区组团和建和组团）。

六、城市功能分区

根据城市布局结构，沐川中心城区分为工业提升功能区、商贸服务综合功能区、旅游康养功能区。

工业提升功能区。包括中心城区北部竹浆纸产业区、西部茨梨坝工业区、南部东西部产业协作园区和建和组团纸制品后加工区。规划发展为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农产品加工、纸制品后加工、冷链物流为主的产业区，形成产业化与城市化互动、产业支撑城市、城市促进产业的模式。

商贸服务综合功能区。包括现状沐川老城区和沐川南部新城区。规划发展为以居住、商贸、公服、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新区。

旅游康养功能区。包括城区东部金王寺水库、城区西侧幸福组团和桃园山居区域。规划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和康养设施配套，规划发展为以高档居住、旅游康养、酒店、文化娱乐、餐饮等为主的旅游休闲区。

七、规划衔接

根据《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教育设施为小学和职业中学。

道路红线宽度：沐源路（主干路）红线宽度30米、学院街（支路）红线宽度9米、虎溪北路（支路）红线宽度7米。

第三章 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一、规划定位

通过街区提质，以沐溪小学+沐川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优化校园功能布局，完善教学、体育配套设施，将该街区建设成为沐川中心城区北部重要教育基地，推动沐川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规模

规划范围总建设用地规模4.4631公顷。

三、用地布局规划

（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4.4631公顷，分别为沐溪小学和沐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四、对外交通

规划区北侧为区域性交通沐源路，通过沐源路与规划范围东侧学院街、南侧虎溪北路连接，实现对外交通畅达。

五、路网系统规划

1. 道路规划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等级
沐源路	30	3块板	主干路
学院街	9	1块板	支路
虎溪北路	7	1块板	支路

2. 道路纵坡

规划道路最小纵坡度应大于或等于0.3%，当遇特殊困难纵坡小于0.3%时，应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设施。最大纵坡小于等于8.0%。

六、公共交通

大力发展城市公交，结合路幅条件与客流需求，在沐源路沿线合理布设公交停靠站点，站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实现与县城主要居住组团、商业节点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公交有效衔接。

七、慢行交通

规划沿沐溪河、结合公园绿地开敞空间，构建街区环形慢行交通体系，步行道宽度不宜低于2米。增加步行道路密度，提高水系、绿地公园、商业区、生活街道之间的步行联系和可达性。

八、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规划

各地块停车泊位配建比例按实施图则执行，未明确的按照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停车充电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川办发〔2022〕34号、乐府办发〔2022〕43号文件要求。

第四章 市政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以沐川县第一自来水厂为水源，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给水主干管延沐源路布置，给水管管径采用DN300~DN500。支管沿其余道路布置，管径不小于DN150。主、次管网共同保证街区的供水安全。

消防给水：城市消防采用低压制，同城市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25L/s，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城市给水系统，城市消防用水量储存于城市高位水池中。

室外消火栓沿规划区周边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120m，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污水收集集中处理，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1. 雨水规划

综合协调道路、场地、排水管道、沐溪河之间的高程关系，规划区雨水排放主要向南进行组织，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在街道上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D4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0.7m。雨水管网工程采用重力流为主的自然排水方式，接纳水体为沐溪河。

2. 污水工程

沿沐源路敷设污水干管，统一收集沿线污水至第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管径DN500~DN1000。

污水管的布置以方便污水收集及便于污水临时排放为原则，根据地势沿规划道路布置，通常设置在污水量较大或地下管线较少一侧的人行、绿化带或慢车道下，污水经收集汇入城区污水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清溪镇蜀南气矿麻柳场气田。经麻柳场输气站至沐川配气站Φ108管线引入沐川城区，沿沐源路敷设至街区。街区配气管网沿规划道路敷设，形成环枝结合的网络。

四、供电工程规划

1. 供电设施规划

规划区用电由规划区西侧现状110千伏变电站进行保障。

2. 线路规划

规划区配电网络采用10kV电压等级，网架结构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结构方式沿主要道路布置，主干线路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

五、通信工程规划

1. 有线电视网络规划

规划构建完整的双向化的有线电视光纤传输网络，每300~400用户设置一个光接收点，将光缆架设到大楼，有条件的架设入户。每个光接收点的建筑面积约10~20平方米，服务半径控制在500~1000米内。

2. 电信管道规划

电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沿城市主要道路建设电信管道，主干光缆网络建设适当控制行数，提高光纤技术含量。通过主干光缆加

强交换模块局的沟通，建设城域业务汇聚用光缆网络。

六、管线综合规划

1. 平面综合

为避免给水与污水相互污染，强弱电相互干扰，原则上各种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一般应遵循下列次序：

道路西、北侧为：电力、给水、雨水；

道路东、南侧为：电信（广电）、燃气、污水。

管道与建筑红线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水平净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竖向综合

给水、排水、直埋电力工程管线覆土深度应在土壤冰冻深度以下。在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为0.7m。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通信、电力、燃气、给水、雨水、污水。

若出现交叉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

第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2014），结合沐川县城的实际情况，确定沐溪河县城段及其支流按20年一遇洪水设防。沐川县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

二、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街区对应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规划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学校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1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三、消防规划

规划区属于沐川县消防救援大队管理范围。消防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市政消火栓采用低压供水，市政供水无法保证消防用水的高层工业、民用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增建消防水池。

以城市道路作为主要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间距不宜超过160米，宽度不小于4米，净空不小于4米。当街坊长宽部分超过160米时，均应设置穿过街坊的消防车道，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也应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高层民用建筑周围应设环形消防车通道。

四、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以规划区工程建设为主体，结合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开发，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防空设施体系。地下人防掩蔽工程应按照《人民防空工

程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建设。

五、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紧急避难场所，规划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学校操场等空地设置临时避难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提升城市韧性防灾能力。

第六章 城市设计引导

一、城市空间设计引导

1. 建筑风貌及空间塑造

片区学校建筑风貌立足沐川山地县域地域特征，呼应川南乡土建筑气质，整体采用简约现代+川南乡土融合风格。建筑造型简洁大方，拒绝繁复夸张装饰，兼顾基础教育与职业校园不同场景气质，建筑群体协调统一，形成庄重、素雅、活力的校园空间形象，与周边山地环境、城市景观和谐共生。

新建及改造建筑应延续现状空间肌理，单体建筑面宽不宜过大；建筑高度与街道宽度之比应控制在适宜步行的人性化尺度，避免形成封闭压抑的街道空间。

2. 沐溪河沿河界面管控

沐溪河两岸景观界面是县城重要的城市天际线载体。严格保护“山—水—城”的视线通廊，沿河建筑群体轮廓应避免“一刀切”的等高线式布局，鼓励标志性节点打造。

二、建筑色彩管控

建筑色彩应遵循《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灰白色调为主、土黄和赭石色为辅”的管控要求，色彩明度与纯度控制在中等程度，禁止大面积高饱和色彩，确保与周边青山绿水融为一体并凸显川南地域文化特征。沿线应以暖白、浅灰、淡褐为主色调，保持色彩统一与庄重雅致，严格管控广告牌对整体色彩秩序的破坏。

第七章 地下空间规划

一、地下空间利用

规划区为城市地下空间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以中、低高强度开发为主。

二、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统筹安排地下市政管网建设，结合上述道路的改建工程，在管线交叉密集路段可试点建设综合管沟，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便利性与抗灾能力。

第八章 土地利用控制规划

一、地块划分

依据土地用地性质，综合考虑宗地权属、城市道路和城镇等因素，将规划范围内用地细分为两个地块，编码分别为LC-01-18、LC-01-20。

二、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是对地块主要使用功能和属性的控制。表示方式按照国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中的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本规划用地性质细分至二级类。

建筑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其使用性质应同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相符。

各类用地适建范围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版）》相关内容执行。

三、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基础性指标、强制性指标以及引导性指标。其中基础性指标包括地块代码、地块性质、地块面积等；强制性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机动车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数、配套服务设施等。

四、建设强度

1.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

在土地开发强度上针对不同区域和用地类型，容积率、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实行上限控制。建筑高度控制除了按照规划图则相关内容执行外，还应同时满足其他专项规划的管理控制要求。

2. 绿地率

规划区各地块绿地率指标均为下限值，即必须保证地块的绿地率下限，可通过制定政策，鼓励产权单位提高其用地的绿地率。

五、 空间组合

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均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六、 现状建设管控

现状已批和已建项目，其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的，可维持其土地用途及开发指标；与规划不符的，应根据规划实施推进情况，对这部分土地进行再次收储，重新按规划要求进行供地和建设。

第九章 实施措施

一、 组织保障

建立实施详细规划的工作机制和工作规程，明确详细规划各实施主体和行业部门责任分工，保障规划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镇（乡）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全过程的督察。建立包含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库，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

二、 政策配套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制度，加快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调查标准、坐标体系、空间数据、技术规范，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夯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基础。

三、 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

对详细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依法批准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依据规划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加强对规划强制性内容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和社会参与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执行监督检查和建设项目竣工核查，及时制止、纠

正和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